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文件

琼道运发〔2022〕256号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 关于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机构 检测能力的通告（2022年第十一批）

各市县（洋浦）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各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机构：

应海南永旭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腾立（海南陵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的申请，我局于2022年11月2日至3日组织专家对上述两家公司车辆检验机构能力进行了评审，确认两公司的检测能力和条件符合国家标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38900-2020）和《汽车综合性能检验机构能力的通用要求》（GB/T17993）要求，检测能力认定范围和有效期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一致（见附件）。按照《海南省道路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的通知》（琼道运发〔2021〕55号）要求，现予以通告。

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机构要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优化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 便利开展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20〕67号）要求出具含有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满，仍需继续向社会提供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服务的，或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机构迁址、改建、增加检测线、变更名称、变更法人代表，应申请复核。未经公告的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机构，各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得采信其出具的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结论。

- 附件：1. 海南省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机构检测能力的通告
（2022年第十一批）
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陵水腾立）
 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屯昌永旭）



（此件主动公开）